

臺中市葳格高中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2年10月20日臺軍字第0920146958號函「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台軍(二)字第0970140705號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 三、教育部100年2月17日臺軍字第1000022929C號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
- 四、因應本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際需求。

貳、目的：

基於「先制防災、多備少害」的理念，針對校園可能災害進行持續性、動態性的想像與歸整，形成有效的「管理」模式，以健全學校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使校園成為「家長放心、學生安心」的學習環境。

參、執行構想：

- 一、設置「校安中心」做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的運作平台，藉以統合可用資源，落實值勤與通報效能，精進管理作為，逐步達成「先制防災、多備少害」的目標。
- 二、參照美國聯邦災害管理局所規劃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做為校園災害管理實務的主要作業流程，審慎研擬減災及應變（復原）計畫，律定整備及模擬演練時程，確保狀況發生時，能採取至當作為，以降低可能災損。

肆、校安中心編組：

- 一、校安中心體系圖。如附件1
- 二、校安中心暨危機處理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職掌表。如附件2
- 三、通報及防救災資源網路表。如附件3
- 四、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流程表。如附件4
- 五、校園安全管理檢核工作分工總覽。如附件5
- 六、校安中心內部陳設與備用資料：

（一）設施：

- 1．校安中心標示牌。
- 2．電話。
- 3．傳真機。
- 4．電腦（含列表機）。
- 5．電視機(含有線電視)。

6. 收音機。
7. 手提式喊話器。
8. 緊急照明設備（手電筒）。
9. 小型會議桌。
10. 攝錄影機。

（二）掛圖：

1. 校安中心體系圖。
2. 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
3. 校安中心通報及防救災資源網路表。
4. 緊急應變流程表。
5. 校區平面圖，如附件6。
6. 鄰近地區地圖，如附件7。

（三）備用資料：

1. 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2. 校安通報及校園即時廣播系統使用手冊。
3. 學生基本資料冊。
4. 住校生（賃居生）資料冊。
5. 電話紀錄簿。

伍、具體作法：

一、減災階段：

（一）要旨：藉防災意識的建立及設施的檢測補強，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

（二）主要工作要項有：

1. 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災害分析表如附件8、減災計畫表如附件9）。
2. 建立防災資源資料庫。
3. 防災預算編列、執行與檢討。
4.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運用週、朝會或集會宣導災害防救要領，或運用每年九月防災月舉辦展覽或演講、書法、壁報等比賽，期使師生具備災害防治觀念。
5.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之檢整補強。
6. 建立防災資訊網絡。
7. 建立防救災支援網絡（含支援協定之簽訂）。
8. 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整備階段：

（一）要旨：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依據應變計畫於平日所進行的各項

準備作為。

(二) 主要工作要項有：

1. 防救災組織之整備—包含收容所及風災期間開放緊急停車學校等。
2. 研擬應變計畫(應變計畫表如附件10)。
3.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緊急應變流程表如附件11)。
4. 應變計劃講習與模擬演練。
5.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6. 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7. 預擬復原計畫(復原計畫表如附件12)。
8.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
9.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三、應變階段：

(一) 要旨：緊急狀況時，啟動災害防救系統，執行應變計畫，以解救生命、保護財產設施的作為。

(二) 主要工作要項有：

1. 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2. 災害蒐集與損失查報。
3. 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
4. 救援物資之獲得與運用。
5.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指揮所。
6. 復原工作之籌備。
7.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8.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四、復原階段：

(一) 要旨：重建一切損害，使之恢復舊觀。或藉檢討過程，找出可供改進的因素，以提昇爾後運作的效能。

(二) 主要工作要項有：

1. 災情勘查鑑定。
2. 復原經費之籌措。
3.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4.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5. 受災學生之安置。
6.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7. 學生就學援助及復學、復課措施。
8. 召開檢討會議。
9.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陸、一般規定：

- 一、本校校安中心受教育部及教育局軍訓室校安中心之指導管制，設於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平時（一般災害）由學務處執行一般意外（災害）事件之應變處置。重大災害發生時，得報請決策小組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處室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處室派員進駐本中心後，召集人即召開決策小組會議，瞭解有關災情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三、本計畫爾後須逐學年檢討修訂，並報局核備。
- 四、本計畫應於平時結合民防常年訓練，依沙盤推演、幹部演練、全員演練之程序實施演練，以驗證計畫之可行性。
- 五、構建本機制所需經費應依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簽補充之。